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 (b) 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刚果*

本报告是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获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酌情调整标题)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署材料 1 指出, 刚果曾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虽然刚果采取了一些步骤, 但联署材料 1 指出, 这些文书大部分没有提交议会。²

2. 联署材料 1 建议刚果批准尚未加入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 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联署材料 1 指出, 刚果自 2008 年起开始修订所有法律, 但没有颁布任何文本。为了弥补这种延缓, 联署材料 1 指出, 作为过渡性措施, 政府启动了一个预防和惩治酷刑行为的法令草案。然而, 联署材料 1 指出, 既未公布法律草案, 也未公布法令, 在预防和惩治酷刑的政策方面留下了空白。⁴

4. 联署材料 1 建议刚果迅速修订所有法律, 以便与所批准的国际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协调一致, 并公布关于预防和惩治酷刑行为的法令草案, 作为公布新法律的过渡性步骤。⁵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联署材料 1 建议在培训警察时纳入一个关于人权的模块。⁶

6. 联署材料 2 指出, 刚果正在努力打击其机构中的腐败现象。联署材料 2 欢迎在国家一级实施权力下放的新方案并在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内加强区域一体化。⁷

7. 联署材料 2 指出, 2009 年通过了打击贪污、贿赂和欺诈的第一个国家计划。联署材料 2 还指出, 该计划旨在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实施 2009 年的《反腐败法》。⁸

8.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 i) 促进国家打击腐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包括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ii) 提高人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媒体对腐败影响享受人权的认识, 以便对腐败行为的肇事者予以惩罚, 并将其绳之以法。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9. 联署材料 1 指出，刚果在起草和向联合国各委员会或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并未一个样板。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刚果对此种情况给出的理由是缺乏拟订、起草和提交报告的专业知识以及一些部委不发挥领导作用。¹⁰

10. 联署材料 1 指出，部际委员会的任务是编制所有报告和监测所作的承诺，完成了一些拖欠的报告，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报告和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¹¹

11. 联署材料 1 指出，关于实施《禁止酷刑公约》的初次报告尚未提交。联署材料 1 建议刚果定期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交有关人权的报告。¹²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联署材料 1 指出，刚果自 1982 年 10 月以来已事实上暂停死刑，但在《刑法》中，谋杀、叛国和间谍活动可判处死刑。联署材料 1 指出，刚果接受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然而，没有履行任何承诺。联署材料 1 建议刚果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¹³

13.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了建议，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做法依然存在。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刚果基督徒废除死刑协会也指出了监狱中的死亡案件，并提到 2012 年 8 月在黑角中央警察局(市中心)发生的一起案件。¹⁴

14.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法律对酷刑没有明确界定。联署材料 1 指出，酷刑行为在刚果司空见惯，在缺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有为查明和惩罚肇事者进行调查，他们完全逍遥法外。联署材料 1 指出，酷刑受害者往往害怕报复，这有碍他们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没有终止酷刑的任何愿意，更不用说惩罚肇事者。¹⁵

15. 联署材料 1 建议刚果迅速调查对拘留场所死亡和酷刑的指控，以查明和惩罚肇事者。¹⁶

16. 联署材料 1 祝贺刚果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正在使基础设施现代化并对监狱管理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工作。¹⁷然而，联署材料 1 感到遗憾的是，刚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监狱中的拥挤问题。¹⁸

17. 联署材料 1 指出，为了便于独立机构监控拘留场所，政府启动了一项法令草案，其中规定授权人权与基本自由总局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突击查访。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也应能够参访监狱，条件是在

确定的参访日期前 48 小时通知拘留所负责人。然而，联署材料 1 称该法令草案尚未发布。¹⁹

18. 联署材料 1 建议：(i) 及时执行司法程序，采取替代拘留的其他刑罚，并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ii) 采取措施确保被拘留者可以接受探访，获得法律咨询和基本医疗及适当的食物；(iii) 确保正常和透明地管理囚犯入狱登记簿；(iv) 发布法令草案，加强独立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对拘留场所的监控，作为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过渡性步骤。²⁰

19.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全球倡议)高兴地看到，刚果在 2010 年完成了法律改革，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家庭体罚儿童。它指出，法律为保护儿童免遭以纪律名义进行的打击和伤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还指出，现在应集中努力确保法律的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是要禁止和消除体罚。²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20. 联署材料 1 指出，司法具有缺乏独立性、缓慢和腐败的特点。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²²

21. 联署材料 1 建议加强司法机构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监察权力。²³

22. 虽然法律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时间为 48 小时，但联署材料 1 指出，这一期限未得到遵守。联署材料 1 还指出，被告在警察局和宪兵队拘留逃避了检察官的监控，他不掌握这些地点的囚犯入狱登记簿。²⁴ 联署材料 1 指出，《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某人时应有律师在场，可对被拘留者进行体检并对有需要者提供法律援助。然而，联署材料 1 指出，在实践中这些原则未得到遵守。联署材料 1 请刚果解除对家属探视拘留场所的限制。²⁵

3.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3.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就出生登记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刚果曾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措施。联署材料 2 指出，许多家庭不愿意在子女出生时进行登记。²⁶

24.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i) 改善程序，增加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出生登记的比例；(ii) 确保在所有地区对所有儿童进行免费出生登记，没有任何腐败，没有任何歧视。²⁷

4.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5. 联署材料 2 指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并不符合《宪法》和 2006 年关于政党的法律所规定的平等。²⁸

26. 联署材料 2 指出，2013 年妇女在参议院的比例为 13%；在国民议会中的比例为 7%；38 名政府部长中有 4 名女部长(10%)；26 名共和国总统顾问中有 6 名

女顾问(23%); 宪法法院的 9 名成员中有 1 名是女性(11%);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44 名成员中有 15 名是女性(34%);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 75 名成员中有 27 名是女性(36%); 县长中有 10%的女性。联署材料 2 指出, 在市长、区长或省、市或区区长中没有一名女性, 妇女在政党办事处的代表性仍然不足。²⁹

27.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i) 通过一项关于政治、选举和行政职务平等的法律草案, 将其作为 2013 年的一个优先事项并考虑予以颁布; (ii) 查明阻碍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障碍并制定一项能力建设方案以及(iii) 制定赋予妇女组织和团体权力国家方案, 如技术、金融和小额贷款支助。³⁰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8. 联署材料 2 欢迎刚果承诺将 2013 年作为基础教育年, 特别强调职业培训。然而, 联署材料 2 指出, 仍然需要增加年轻人的工作机会。联署材料 2 指出, 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 因此没有任何社会保障。在此种情况下, 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首先受到歧视。³¹

29.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继续努力推进妇女平等进入劳动市场, 特别是通过实施职业培训方案。³²

6. 健康权

30. 联署材料 2 指出了腐败对健康权的影响, 影响到处境最不利的人口。³³

31. 在承认刚果已采取措施的同时, 联署材料 2 指出, 获得医疗保健仍然存在严重问题。联署材料 2 遗憾地注意到, 整个卫生系统受到了影响, 腐败影响到资源的配置、医疗设备的分配和医疗专业人员与患者之间的关系。³⁴

32. 联署材料 2 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 招聘医疗专业人员往往取决于裙带关系而非真正的技能选拔, 这种做法导致缺乏合格和称职的工作人员。联署材料 2 还指出, 医务人员收入微薄, 这加剧了贫困与腐败的恶性循环。³⁵

33.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i)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在资金和人员管理方面加强对医疗和医药行政机构的监督; (ii) 确保最偏远地区存在有国家文凭的医生和药剂师。³⁶

34. 联署材料 2 欢迎刚果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健康,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然而, 联署材料 2 指出, 获得医疗保健因药品价格昂贵和通常免费诊治要求额外费用的做法而受到限制。联署材料 2 还指出, 早孕仍然是女童辍学的主要原因。联署材料 2 还指出, 缺乏适当的医疗护理往往导致更严重的健康问题, 结果是将女童永久排除出教育系统, 因而排除出劳动市场。³⁷

35.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采取具体措施, 减少与早孕有关的健康风险并确保年轻母亲重返教育系统。³⁸

7. 受教育权

36. 联署材料 2 指出，改善布拉柴维尔省南部获得受教育的机会需要采取多种措施。³⁹

37. 虽然欢迎 1995 年确保所有 16 岁以下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但联署材料 2 指出在其实施方面存在不足。尽管公共教育免费，但联署材料 2 指出，教育质量相对较差，教室内学生拥挤，可达到超过 60 名学生。此外，联署材料 2 指出，教育系统不能为中等教育提供一个优质起点。联署材料 2 指出，由于这些困难及其带来的消极影响，约三分之一的儿童在小学毕业后离开了学校系统。⁴⁰

38. 联署材料 2 关切地注意到，无论在布拉柴维尔南部还是在黑角，不识字和识字水平很低的女童约占女童的 45%。对家庭妇女角色的刻板印象仍然强烈存在，阻碍了确保女童的机会平等。⁴¹

39.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i) 继续努力促进和推动入学和勤勉，尤其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ii)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教育质量，包括改善小学教育中的师生比例，以消除辍学现象，并提高中学教育的入学率；以及(iii) 通过对家庭和整个社会开展关于入学重要性的宣传活动，确保女童受教育的权利。⁴²

8. 残疾人

40. 联署材料 2 建议刚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促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和发展机会。⁴³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材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为“A”级国家人权机构。)

民间社会：

JS1- 联署材料 1 Joint Submission 1 by FIACAT et ACAT Congo ;

JS2- 联署材料 2 Joint Submission 2 by Franciscan International (FI),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sation for Women,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VIDES International) and Office Inter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Catholique (OIEC);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² JS1, pp.6-7.

³ JS1, p.7.

⁴ JS1, p.3.

⁵ JS1, p.4.

⁶ JS1, pp.4 and 8.

⁷ JS2, p.3, para.8.

⁸ JS2, p.3, para.9.

-
- ⁹ JS2, p.3, para, 17.
- ¹⁰ JS1, p.7.
- ¹¹ JS1, p.7.
- ¹² JS1, pp.7-8.
- ¹³ JS1, p.6.
- ¹⁴ JS1, p.3.
- ¹⁵ JS1, p.3.
- ¹⁶ JS1, p.4.
- ¹⁷ JS1, p.4.
- ¹⁸ JS1, p.4.
- ¹⁹ JS1, p.4.
- ²⁰ JS1, p.5.
- ²¹ GIEACPC, p.2.
- ²² JS1, p.5.
- ²³ JS1, p.5.
- ²⁴ JS1, p.5.
- ²⁵ JS1 p.4.
- ²⁶ JS2, p.7, para. 25.
- ²⁷ JS2, p.7, para. 26.
- ²⁸ JS2, p.6, para.21.
- ²⁹ JS2, p. 6, paras. 22 and 23.
- ³⁰ JS2, pp.6-7, para.24.
- ³¹ JS2, p.9, para.33.
- ³² JS2, pp.9-10, para.35.
- ³³ JS2, p.4, para.11.
- ³⁴ JS2, p.4, para.12.
- ³⁵ JS 2, pp. 4-5, paras. 15 and 16.
- ³⁶ JS2, p.5, para.17.
- ³⁷ JS2, p.8. para.31.
- ³⁸ JS2, pp.8-9, para. 32.
- ³⁹ JS2, p.7, para. 27.
- ⁴⁰ JS2, pp.7-8, paras. 28-29.
- ⁴¹ JS2, p.8, para.30.
- ⁴² JS2, pp.8-9, para.32.
- ⁴³ JS2, p.9, para.35.
-